

民航明传电报

发电单位 飞行标准司

签发盖章 朱 涛

等级 特急·明电

局发明电〔2020〕815号

关于做好湖北航班恢复后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航空公司，武汉天河机场：

随着湖北航班陆续恢复，为确保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保障湖北民航运输工作安全有序，提出以下要求：

一、各相关运输航空公司和运输机场应充分认识在湖北航班恢复期间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认真执行第四版《运输航空公司疫情防控技术指南》和《运输机场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的各项防疫要求。

二、航空公司应整体控制执飞湖北航班的机组人员数量，保持相对固定的人员搭配。尽量不安排湖北始发航班的机组人员在湖北以外的地区过夜，不安排目的地为湖北的航班机组人员在湖

北地区过夜。

三、武汉始发的客运航班，航空公司应要求旅客出示健康码“绿码”；因客观原因无法出示健康码“绿码”的，可要求旅客提供属地出具的相关健康证明；对于不能出示健康码“绿码”或提供相关健康证明的乘客暂缓乘机。

四、严格客舱管理，武汉始发的客运航班应确保所有旅客对号入座，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换座位的应做好登记。

五、为做好航班运行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在航班恢复前期，武汉始发的所有客运航班应在第四版《运输航空公司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确定的疫情风险等级的基础上提升一级风险等级，安排旅客分散乘坐，简化机上服务，预留后三排座位作为机上应急隔离区。武汉始发的所有客运航班客座率控制在75%左右。后期，随着疫情形势变化，航空公司可视情逐步恢复正常客座率。

六、武汉天河机场应在第四版《运输机场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确定的疫情风险等级的基础上提升风险等级，做好旅客体温检测和应急处置准备，加强工作人员个人防护、机场通风和公共区域的清洁消毒工作。

七、在执行过程中如有相关建议，及时反馈我办。

民航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5日

（此件属内部工作信息，不予公开。严禁通过互联网、微信等传播使用和对外发布）

抄送：局领导，总飞行师、总工程师、安全总监。

湖北监管局。

承办单位：航卫处

电话：010-64092421
